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节奏、额度和具体安排，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需求，适时拟定并执行，该项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项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